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。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；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石俊峰先生、朱香兰女士、吕振亚先生、秦建先生、沈志勇先生、张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，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耿成轩女士、李庆文先生、叶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

资金用途等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
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，
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李庆文、叶新、耿成轩

2023 年 2 月 8 日